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4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5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
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揭府〔2019〕16号）1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工作意见
（揭府函〔2019〕45号）4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17号）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18号）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19号）2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组成
人员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21号）2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19〕3号）27

【人事任免】

关于方创旭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9〕17号）36

关于卢培群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3号）37

关于林建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4号）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 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 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揭府〔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揭阳市机构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粤府〔2019〕11号）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揭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

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市以下各级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揭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揭阳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起草草案后，依照法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四、实施《揭阳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开展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

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 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工作意见

揭府函〔2019〕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粤府函〔2017〕364号）精神，深化我市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百日百项大行动”的工作部署，按照“逐步放开，严把标准，转型升级，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总体思路，改革优化屠宰企业设置模式和结构布局，完善准入退出机制，淘汰行业过剩低端产能，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培育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符合市场需求的标准化屠宰示范企业和产加销一体化屠宰龙头企业，提升屠宰行业规模化、标

准化、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肉品消费安全。

二、目标要求

通过规划设置生猪（牛羊）屠宰厂（场），淘汰落后生产方式、推广肉品统一配送经营模式，使生产机械化、管理规范化的屠宰企业明显增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从根本上提高全市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经营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屠宰肉品质量安全。全市规划生猪定点规模屠宰厂25家，小型屠宰场17家，牛羊屠宰场9家。到2019年底，完成新规划屠宰厂（场）的设置、立项，并启动建设；到2020年底，完成屠宰厂（场）建设并投入使用。力争全市培育8家标准化屠宰企业，屠宰行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规模企业屠宰量占全市屠宰总量的比例达到85%以上。

三、重点措施

（一）统筹规划设置生猪屠宰厂（场）

1. 规划设置原则。围绕解决屠宰行业长期存在的“维持一种模式，固守一方市场”、“小散乱厂点关不掉，高标准企业进不来”等突出矛盾，按照“压点提质，优化设置，促进融合”的原则，打破屠宰厂（场）按照行政层级和行政区划设置的固定模式，突破县、镇的地理位置限制，实行区域统筹规划设置，优化行业结构布局，促进肉品合理高效流通、市场公平有序竞争。

2. 合理规划布局。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政府关于畜禽屠宰厂建设规模的要求，综合考虑我市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场条件、常住人口和供求关系，重新规划设置屠

宰厂（场）。规划各县（市、区）城区设置1-2家能够保障市场供应的机械化、规模化生猪定点屠宰厂；人口较多、居住集中、周边交通较为便利的乡镇，按经济区域与其他乡镇联合设置1家生猪定点规模屠宰厂。全市规划设置生猪定点规模屠宰厂25家，其中榕城区2家，揭东区2家，普宁市8家，揭西县4家，惠来县4家，揭阳产业园2家，空港经济区2家，大南海石化工业区1家。边远且交通不便、规模屠宰厂辐射困难的乡镇，可增设小型屠宰场。全市规划设置小型屠宰场17家，其中榕城区2家，揭东区2家，普宁市4家，揭西县3家，惠来县3家，揭阳产业园1家，空港经济区2家。

（二）严把屠宰企业准入标准

各地要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把好屠宰厂（场）设立准入关口，在办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新建、改建、迁建、扩建项目审核时，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中关于屠宰厂建设规模的要求，以及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和动物防疫等的相关规定。

（三）推进屠宰厂（场）点整合撤并

积极引导现有乡镇小型屠宰厂（场）点整合、重组和转型升级改造，“淘汰一批、转型一批、升级一批”，改变屠宰厂（场）点“多小散乱差”的现状。鼓励小型屠宰厂

（场）点与规模化屠宰企业对接，转型开展肉品配送流通服务。加快国营食品公司屠宰厂（场）点改革，加大整合力度，集中力量升级改造规模屠宰厂（场），清理关闭分散、落后的屠宰厂（场）点。推行“规模屠宰厂（场）集中屠宰，原乡镇屠宰点分销配送”的统一冷链配送模式。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门工作队伍，加强对辖区内私宰点日常巡查工作，发现一宗，查处一宗，建立健全生猪屠宰巡查管理长效机制，规范畜禽屠宰管理。

（四）落实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

各地要通过组织开展生猪屠宰专项行动，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坚决取缔分宰点和私宰点。要加大力度推进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对因政策性原因关闭的符合资格定点屠宰企业给予适当补偿。

（五）加强牛、羊和家禽屠宰管理

规范牛羊屠宰管理，实行牛羊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地理面积、环境条件、牛羊屠宰及经营现状、消费需求等客观实际，全市规划设置牛羊屠宰场9家，其中榕城区1家，揭东区1家，普宁市2家，揭西县2家，惠来县2家，揭阳产业园1家。要严格按照定点屠宰场设立的条件要求，按程序报批，牛羊屠宰场设置标准和发证条件参照生猪屠宰厂要求执行。鼓励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基础上，通过改扩建增设牛羊屠宰线；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加快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和生鲜上市。

（六）组织开展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

以“提升屠宰行业标准化生产能力”为目标，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支持屠宰企业建设高标准屠宰车间，开展屠宰加工设备、肉品品质检验、环保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冷链配送体系建设，补齐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短板。推动屠宰企业加快技术、产品、产业和管理模式等创新，开发市场需求大、科技含量高的优质新产品，逐步扩大品牌肉、冷鲜肉和分割肉市场比重，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屠宰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屠宰质量标准体系，完善从畜禽入厂到肉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屠宰企业标准化水平。推进建设屠宰企业生产过程实时监控和肉品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七）强化屠宰企业监督管理

各级屠宰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觉实行畜禽入厂查验、“瘦肉精”等违禁物自检、静养待宰、屠宰检验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指导屠宰企业做好屠宰全程痕迹化管理，规范屠宰行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驻厂官方兽医要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疫规程，认真履行屠宰检疫监管职责。屠宰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标准，促进屠宰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工作的统筹领导，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农业农村（畜牧）、发改、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财政、商务、国资委等部门为成员的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在压缩、整合现有定点屠宰厂（场）点过程中，要坚持分步实施、分类指导，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确保市场肉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畜禽屠宰体制改革推进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内容。要按市规划设置要求，制订《生猪定点屠宰设置规划实施方案》，明确屠宰厂（场）设置地点和辐射区域，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于2019年4月30日前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各司其职，形成合力，依法行政，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共同推进屠宰行业改革工作。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做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实施、行业管理、监督执法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屠宰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规划立项指导服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屠宰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开展污染防治的指导服务；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屠宰企业建设用地规划和手续办理的指导服务，协调配合做好定点屠宰厂（场）的选址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的工作，支持解决建设用地需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肉品市场销售环节监管，督促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

度、做好索证索票等工作，打击销售非法肉品的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与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私屠滥宰以及阻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屠宰企业的整合、升级改造；商务、国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政策扶持。各县（市、区）要研究制定推进畜禽屠宰行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国营食品公司屠宰企业改制转型、改造升级、压点提质、盘活资产，帮助其解决规划立项、投融资、用地、环保、缴纳员工社保金等问题。妥善做好食品公司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动员其从事肉品分销配送或销售工作。要进一步放开市场，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定点屠宰厂（场）建设，鼓励行业外企业和个人与食品公司组建屠宰股份合作公司。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股权投资基金、信贷担保、贴息和补助等方式，支持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屠宰产加销融合示范和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改造。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屠宰行业改革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普及定点屠宰、标准屠宰、冷鲜分割、冷链配送等政策规定和科学知识，引导肉品科学健康消费，增强屠宰企业规范屠宰厂（场）建设、完善屠宰厂（场）管理的自觉性，为屠宰行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各级生猪屠宰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检疫检验技术支撑三大体系，理顺关系、配足人员、保障经费。要根据屠宰检疫工作需要配备充足的官方兽医；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管理队伍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确保屠宰行业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各县（市、区）屠宰厂（场）规划设置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各县（市、区）屠宰厂（场）规划设置情况表

单位：家（个）

县（市、区）	规划数量		
	生猪定点屠宰厂	小型屠宰场	牛（羊）屠宰场
榕城区	2	2	1
揭东区	2	2	1
普宁市	8	4	2
揭西县	4	3	2
惠来县	4	3	2
产业园	2	1	1
空港區	2	2	0
大南海区	1	0	0
大南山区	0	0	0
普侨区	0	0	0
合计	25	17	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17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揭阳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

为加强对政府政策的宣传解读，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促进政策落地生效，提高企业和公众对政策的“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和省府有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政策解读工作应坚持“引导预期、同步解读、跟踪评

估”的总体要求。

（一）引导预期。政策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和预期引导，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在决策前应广泛征求意见，与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充分有效沟通，增进共识，为后续政策发布和落实打好基础。

（二）同步解读。政策公布时，要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及时发布政府的权威解读，从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具体落实主体和方式方法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阐释政策。

（三）跟踪评估。政策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和相关舆情，围绕市场和社会重点关切以及对政策的相关误解误读，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相应处置，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地实施。

二、解读范围

下列文件均应及时进行解读：

（一）市人民政府规章（揭府令）；

（二）以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政策性文件；

（三）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市政府部门）等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规范性文件。

（四）以市政府部门名义且冠经市政府同意印发，涉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政策性文件。

三、解读主体、分工和程序

市政府部门是市政府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重点要围绕市政府重要政策法规、重大规划方案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由起草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文件的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报送市政府审定的文件，应按照以下分工和程序做好解读工作：

（一）市司法局报请市政府印发的政府规章，由起草部门起草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由市司法局一并审核后，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办文科室。由市政府办公室办文科室按程序报批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政府规章及解读材料正式审定印发5个工作日内，由市司法局负责联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政府规章和解读材料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解读回应——政策解读”栏目（以下简称“政策解读”栏目）上一并关联发布；起草部门同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未附解读材料及解读方案的，规章不予安排上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市政府部门报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或拟冠经市政府同意由部门印发的政

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性文件时，应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若起草部门认为该政策性文件不属于本细则规定的解读范围，无需作解读的，在报审政策性文件时需予以说明，由市政府办公室办文科室按程序报批确定是否需要作解读，如经研判认为需作解读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办文科室将文件退回起草部门补充相关解读材料。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且未作出说明的，市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办理。

市政府办公室办文科室应将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与政策性文件一并审核呈批；如政策性文件有较大修改的，应将修改情况及时反馈起草部门，由起草部门对解读材料进行对照修改再报市政府办公室办文科室审核，市政府办公室办文科室将审核后的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一并呈批。

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正式审定印发5个工作日内，由市政府办公室办文科室负责联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在“政策解读”栏目上一并关联发布。同时，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三）市政府部门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部门参照本细则进行解读。但凡冠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均需作解读，具体做法参照上一条规定执行。此类规范性文件在报送市政府公报刊登时，应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部门规范性文件正式审定印发5个工作日内，由起草部门将部门规范性文件和解读材料在本部门网站一并关联发

布。同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市政府公报电子版将全文刊载文件及其解读材料；纸质版将全文刊登文件，并刊登解读材料摘要或公开相关链接。

四、解读主要内容

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目录）、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解读方案比较简单的，可不单独成文，一并在解读材料文尾说明解读途径和时间即可。解读材料应准确详尽、重点突出，把政策措施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制发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二）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三）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提供办事指南，列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四）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五）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五、解读形式

解读材料应当以文字形式制作。解读文字应通俗易懂，可通过案例、数据、答问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在文字材料的基础上，鼓励增加图片、图表、图解、漫画、

音频、视频等形式，方便公众理解。

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组建由有关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专门解读机制。

六、展现途径

文件的解读途径主要包括：

- （一）市政府门户网站，文件起草部门网站；
- （二）市政府政务微信、微博，文件起草部门政务微信、微博；
- （三）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
- （四）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网站；
- （五）电子显示屏、宣传栏；
- （六）派发宣传资料；
- （七）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等。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凡属于本细则规定需进行解读的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应在政府网站公布文件的固定栏目以及“政策解读”栏目里进行集中公布，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需要广泛知悉的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可增加在政府网站的动态信息发布栏目中公布。“政策解读”栏目下应作细化分类，可根据实际设置关键词，方便公众检索查阅。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结合推进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打造统一的政策解读平台，为各部门提供模板化的操作工具和传播途径，支撑政策出台前、出台时、出台后的全过程调查、引导、解读和回应。

七、跟踪回应

（一）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应开设相关专栏收集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文件公布后，起草部门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特别是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要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点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增进社会共识。

（三）对市政府重要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政务舆情，文件起草部门要快速反应、积极回应、密切跟进，并及时将舆情处置情况反馈市政府办公室。

八、保障措施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各部门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视情况对市直部门政策解读相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政策解读工作要作为政务公开培训一项重要内容，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各部门要切实抓好重要政策解读常态化工作的落实，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解读工作计划，做好人员和专项经费的保障，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的有机融合、有序推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本工作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地区政策解读工作细则，并抓好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教育督导制度，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全市教育督导的政策措施；审议教育督导的总体规划 and 重大事项；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审议发布市级教育督导报告。

二、组成人员

主任：姚丽璇（副市长）

副主任：林少纯（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陈永正（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两新”组织
党工委书记）

陈恩泽（市委编办副主任）

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柔链（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洪镇海（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少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政委）

谢小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钟 山（市卫生健康局副调研员）

三、工作规则

（一）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执行委员会决议，组织开展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等工作。

（二）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实行集体讨论处理重要事项的制度。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主任或主任指定的副主任可召开专题会议。

（三）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由主任指定的副主任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成员。列席会议人员根据会议需要确定。

（四）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会议议题由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委员会主任要求及工作需要研究提出建议，报主任审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省防总关于三防指挥部实行A、B角制度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组成人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	陈定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A角）
	曾瑞如	副市长（B角）
副总指挥：	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汉通	市政府副秘书长
	纪春林	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柳沐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方 宙	市水利局局长
	黄纪东	市气象局局长
	高林峰	武警揭阳市支队支队长
	邹武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王群青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文辉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柔链	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卢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辉松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吴榕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声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胡壮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凤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伟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永生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贸促会会长
陈建林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李建坤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朝汉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吴旭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少锐	市公路局副局长
张纪安	市地震局副局长
林奕涛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旭升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靳 松	揭阳银保监分局党委副书记
袁惠亮	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郑培亮	揭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陈家伟	揭阳水文测报中心主任

李凯曼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黄海文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马玉林	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钟鹏程	中石化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杨 洋	中石油揭阳分公司党委书记
陈伟青	中国人保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由柳沐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意见》（揭府〔2016〕44号）精神，市政府已建立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工作实际和部分成员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	陈定雄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	吴汉通	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少伟	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	相礼炳	市法院副院长
	高文阁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许剑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副处级干部
谢真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林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献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吴凉铭	市市场监管局副调研员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罗秋鹏	市总工会副主席
陈剑锋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姚洪生	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副行长
林朝红	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洪少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揭市司规审〔2019〕2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有效开展，我局制定了《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已通过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审查号：揭市司规审〔2019〕2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日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

部署，推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有效开展，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计划〉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8号）、《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18〕23号）的有关要求，为充分发挥人社部门职责，推动我市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助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着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把揭阳建成粤东新发展极作出积极奉献。

2. 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全市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晋升补贴培训10000人次，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推动农村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稳定在99%以上，社会保险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农村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基层干部“三支人才队伍”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更加有力，引导人才向乡村流动的政策机制更加畅通，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到2022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

业应转尽转，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基层干部人才队伍。到2027年，农村居民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显著提高，乡村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流得动”局面全面形成。

二、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3. 完善促进农村就业创业政策机制。2020年前推动建立产业布局 and 重点项目带动就业机制，引导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强的产业、项目和企业在乡村布局。制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地农村就业创业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根据省修订的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对揭阳市的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予以修订完善，将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4. 促进农村人力资源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开展农村人力资源状况调查的工作部署。在省厅建立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后，及时推进揭阳市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实现供求信息两头入库、自动匹配、实时对接。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农村劳动力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

5. 提升城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强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向农村劳动者就近提供服务，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健全高水平的乡村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配合省厅制订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推行“互联网+就业”服务。企业招用农村劳动力，按规定签订

劳动合同并组织岗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农村劳动力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援助制度，允许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

6.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制定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根据省的政策完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机制，扩大涉农项目培训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鼓励和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7. 鼓励引导创业带动就业。建设适合乡村创业和返乡创业的创业孵化基地，力争到2020年以前有新的突破。将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创业农民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根据省的有关要求，将一批创业培训实训课程，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积极参与并发挥“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引领作用，推动广泛开展各类创业创新涉农赛事活动，打造一批乡村创业典型。

8.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依法平等享受城镇公共服务。大力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城镇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推动建立居住证为载体享受公共服务的机制，努力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逐步平等享受市民权利。

三、实施农村社会保障提升行动

9. 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探索研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激励机制，逐步提高财政缴费补贴标准。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和符合条件的城乡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鼓励将新型职业农民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顺畅衔接。

10. 强化农村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将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逐步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拓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银服务渠道，逐步完善社保卡服务，实现让村民足不出村享受查询缴费，待遇领取等服务。

四、实施乡村人才集聚行动

11. 实施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工程。根据省人社厅关于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工程的指导意见，制定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拓展乡村专业服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市县各级招聘相关专业事业编制人员，按照招聘人员10%的比例招聘镇村基层专业服务人员。县（市、区）事业单位按30%的比例统筹安排当年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到村委会工作2年。支持大学毕业生服务乡村，加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力度，并优先征集基层事业单位空编岗位，按省的派遣计划进行安置，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建立健全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和职称评定机制。依托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设立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畅通乡村

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为乡村人才申报职称提供优质服务。深入贯彻省乡村工匠培训和评选办法，以“揭阳市潮菜师傅带徒弟培育工程”为龙头，以大力推进全市乡村工匠培养为载体，积极组织开展乡村工匠培训和评选，不断提升乡村“能工巧匠”的技能水平。实施“潮菜师傅”工程，支持有意愿的农民群众通过专业培训后回乡开办农家乐或外出就业创业。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推荐农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大力宣传博士和博士后工作的相关政策，支持涉农单位申报博士、博士后工作站，加大涉农专业博士后培养力度。

12. 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向乡村流动。依托“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加大引进培养农业农村人才力度，大力宣传各个人才项目，积极实施“粤东西北乡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到我市乡镇创新创业。在我市乡镇的医疗卫生等重要行业企业设置首席人才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上岗条件和目标任务，实行一年一聘、来去自由，从珠三角和当地择优选拔首席人才。推动我市乡镇事业单位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全面实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权益。

13.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优化技工院校布局，推动建设揭阳技师学院。强化涉农专业建设，开设面向乡村的特色专

业，鼓励、推荐申报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按省的部署，落实技工院校免除学杂费政策。进村入户加大技工教育宣传力度，动员鼓励适龄青少年入读技工院校。按照省的部署，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入读技工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依据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设置标准和条件，探索建立涉农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试点工作，力争2020年前建成1-2个市级涉农技师工作室。结合乡村地方特色名牌产业，深入组织开展涉农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快乡村工匠的选拔和培养。

14.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公务员专项招录，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按照当年服务基层项目考核期满人员的10%定向招录大学生村干部、“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人员，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可拿出10%的岗位招聘符合条件的基层服务人员。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实施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项招聘三年行动计划，放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执业（助理执业）医师要求，重点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补充医、药、护、技等专业人才，推动教育、卫计部门做好乡村教师“县管校聘”、基层卫生人才“县管镇用”工作，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

15. 完善乡镇基层工资福利政策。各县（市、区）要完善规范津贴补贴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乡镇工作补贴制度。加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力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倾斜政策。按照省的部署，到

2020年底全面建立与乡村教师“县管校聘”、乡村医生“县管镇用”相适应的工资保障制度。探索实施珠三角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交流到粤东西北地区工作工资水平衔接政策。

16. 实施新乡贤返乡工程。积极配合做好“新乡贤返乡工程”工作，为新乡贤返乡工作提供相关服务。着力营造良好的乡村创业服务环境，以乡情乡愁为联络情结，鼓励教师、医生、农业科研人员、文艺工作者、科技工作者、乡村规划设计建设人员等通过挂职、兼职、在岗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返乡服务。组织开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乡村行”活动，发挥“人才驿站”招才引智作用服务乡村振兴。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返乡定居服务乡村，从市、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退出领导岗位的党员干部中，选聘一批爱家乡、懂党建、善领导、身体好的同志回家乡担任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党建指导员。

五、实施就业社保技能精准扶贫行动

17. 多渠道帮扶贫困人员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实现就业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建设就业扶贫基地和“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按其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组织一批季节性岗位，安排贫困人员从事农闲季节性就业。加强珠三角地区与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合作，积极帮扶贫困人员到珠三角地区就业。

18. 实施精准技能扶贫工程。完善精准技能扶贫对接机制，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免费入读技工院校，在

报读高水平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品牌专业、校企合作班以及在技能晋升培训、优质岗位实习就业等方面予以优先帮扶。开发适合不同贫困人群特点的培训项目和专项能力培训工种，开展免费远程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19. 强化社会保险托底帮扶。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

六、保障措施

20.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社局和各县（市、区）人社局要成立工作机构，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计划落地，为推进工作提供保障；要加强督导评估，建立台账制度，适时开展督导。

21. 完善配套政策。按照省和市的部署，加快制定出台“潮菜师傅”工程、乡村专业入才培育工程，贯彻落实新乡贤返乡工程行动方案、乡村工匠培训和评选办法、提升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等系列专项工作方案和配套文件。各县（市、区）要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5月2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关于方创旭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19年3月27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方创旭同志为揭阳市民族
宗教事务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关于卢培群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批准：
免去卢培群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1日

关于林建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

林建文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林少航同志挂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庆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勇明、陈玉蓉、郭小晖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4809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